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**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（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）。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,941,062 股，剔除回购股份 6,447,000 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27,494,062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,836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70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397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850,2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123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4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9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986,22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581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6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5,109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23%;反对 606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82%;弃权 12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5,129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87%;反对 633,6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72%;弃权 7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5,141,2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7%;反对 591,1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3%;弃权 10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4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5,10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14%;反对 616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6%;弃权 11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4,898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934%;

反对 8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9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38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96%；反对 8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85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21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53%；反对 508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3%；弃权 117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700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36%；反对 508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34%；弃权 117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605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75%；反对 1,10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争艳、李赞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